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以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延長函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0元的認股權證配售價將合共 130,000,000份認股權證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或須調整)認購最多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概無承配人將因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2,5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開支。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626,712,346股已發行股份。(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段傳良先生(附註1)	447,311,901	27.50	447,311,901	25.46
丁斌小姐	5,700,000	0.35	5,700,000	0.32
李中先生(附註2)	37,813,457	2.32	37,813,457	2.15
許研先生	100,000	0.01	100,000	0.01
王小沁小姐	9,052,000	0.56	9,052,000	0.52
何萍小姐	978,000	0.06	978,000	0.06
ORIX Corporation	445,136,277	27.36	445,136,277	25.34
公眾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除外)	680,620,711	41.84	680,620,711	38.74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3)	—	—	130,000,000	7.40
總計(附註4)	<u>1,626,712,346</u>	<u>100.00</u>	<u>1,756,712,346</u>	<u>100.00</u>

附註：

1. 該447,311,9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229,267,600股股份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
2. 該37,813,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606,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3. 認股權證承配人為完成後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將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後成為股東。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2,322,346股，其中5,610,000股為庫存股份，因此，可作交易且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26,712,346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